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564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56420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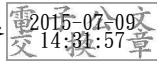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通函有關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之傷病、失能、死亡給付，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之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慰問金抵充規定，應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4年6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3992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